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10學年度

大陸地區學生
學士班三年級轉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05.25 - 110.06.15

110 學年度 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110 年 5 月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31	1	2	3	4	5					1	2	3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項目		日期
報名	網路報名	110年5月25日上午10時至6月15日中午12時
	繳交報名費	110年6月15日下午3時前
	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110年6月15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10年6月18日下午3時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110年6月29日下午3時 (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A4)·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成績單列印及查詢(網路)	
	錄取狀態查詢	
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及繳費	110年6月29日下午3時至6月30日中午12時 (繳費至6/30下午3時止)
報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7月8日中午12時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繳驗證件(郵寄)	110年7月8日前(郵戳為憑)
遞補	遞補公告	110年7月12日上午10時起 (請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0年7月12日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00

暑假上班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四 8:00~12:00；13:30~16:00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校網址： http://www.th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傳真：04-2359-6334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選課		22110~22114	
生活輔導	國際處國際學生交流組	28510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專線	男宿 04-23590270 女宿 04-23590267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	

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大學首頁→招生專區→各學制招生資訊→境外生-陸生暑假轉學考)	
簡訊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 成績複查網路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 報到作業確認通知
招生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人數統計表 ● 錄取名單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
簡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下載(PDF 檔)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 ● 列印繳費單
報考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件及繳費狀態查詢 ● 列印自存報名表 ● 報名結果查詢
審查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傳審查資料
考試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結果查詢 ● 列印及查詢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書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含複查進度及結果查詢)
報到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報到登記(檢核個人資料) ● 列印考生基本資料表、郵寄信封封面及缺交資料切結書 ● 查詢繳驗證件進度及缺件情形 ● 列印報到證明書
文件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郵寄招生策略中心信封封面(標準小信封) ● 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通聯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地址、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修改
報到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狀況查詢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年級及名額一覽表.....	1
參、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費、繳費方式及日期.....	3
陸、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5
柒、報名結果查詢.....	6
捌、考試方式.....	6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6
拾、放榜.....	6
拾壹、成績複查.....	7
拾貳、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7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9
拾肆、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10
拾伍、招生系組、年級、名額及應繳資料.....	10
【附錄 1】學歷(力)代碼表.....	11
【附錄 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5
【附錄 3】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8
【附錄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20

壹、報考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附錄 2)。
- 二、**僅限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且仍在學者，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計算至 110 年 7 月)者，可報考三年級。**
- 三、相關規定：
 - (一) **就讀離島(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學校、校區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學期數計算，當學期已退學者不得報考。**
 - (四)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 (<http://recruit.thu.edu.tw>)，並依最新公告審查。
 - (五)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原始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大學在學生，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貳、招生學系、年級及名額一覽表

- 一、招生年級：三年級。
- 二、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可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系進行本次轉學招生，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陸生名額之總缺額，三年級招生名額為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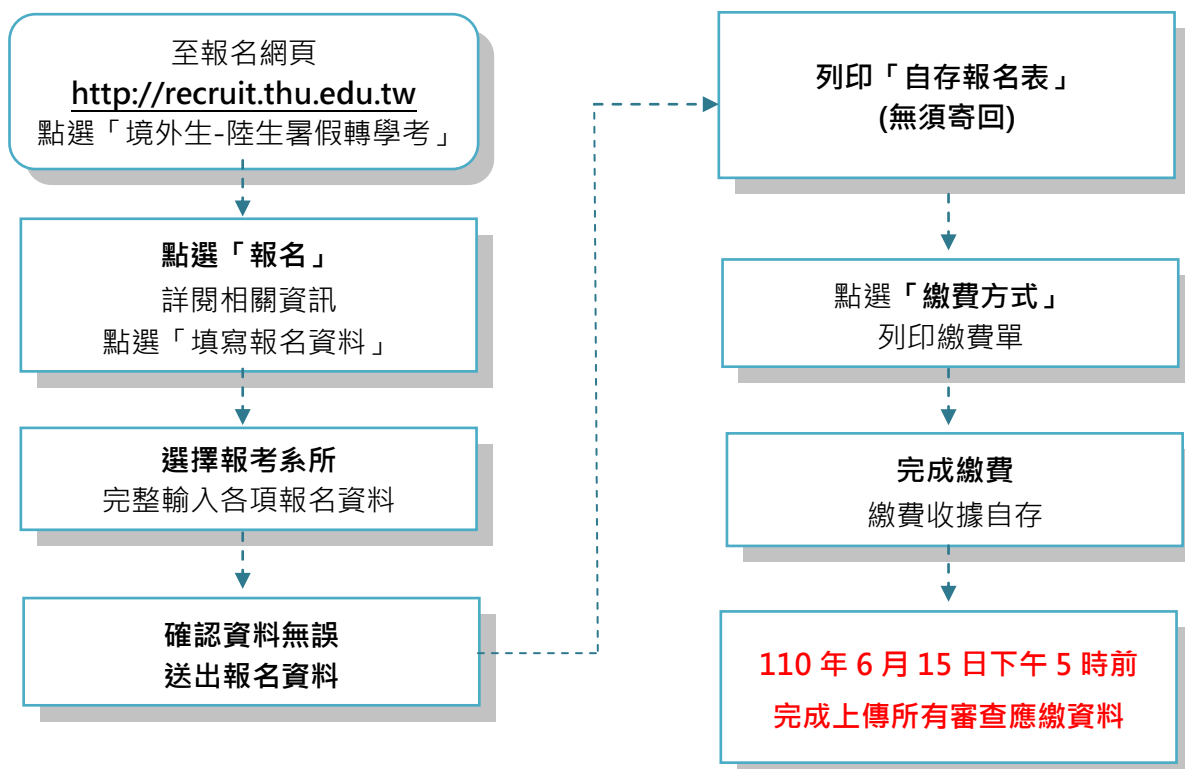
代碼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總機：04-23590121 分機
4403	財務金融學系	1 (三年級)	10	35802

參、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 一、本次招生學系日間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另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 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操行、體育(必修)、全民國防教育(必修)及勞作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並發給學位證書。
- 三、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者，其已在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附錄 3)，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未獲抵免之科目均須依規定補修，若因抵免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 3、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請於期限內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自損權益。

(二) 學歷欄請輸入：

1. 考生身分-報考資格為「大學肄業」。

2. 學歷資料-學歷：

學校→請選擇目前就讀學校最新的正確名稱；

年級→報名當下之年級；

年月→請填寫 110 年 6 月肄業。

(三)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自存報名表(自存)。

(四) 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學系、報考資格不得修改，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倘需修正，請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無法聯繫或投遞，致影響考試、錄取或報到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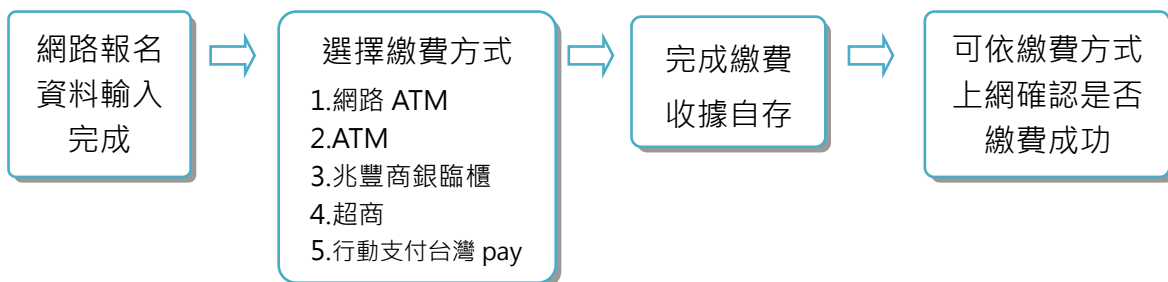
(五) 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並於完成傳送後，主動來電(專線 04-23598900)確認收件狀態，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

伍、報名費、繳費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費：1,200 元。

二、繳費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止。

三、繳費方式：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

(一) 網路 ATM 轉帳繳款 (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二)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 (手續費自付)

選擇「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免收手續費)

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臨櫃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 (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附錄 4)。

(四) **超商繳款** (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於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檯繳款。

(五) **行動支付台灣 Pay**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 (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 Pay」App 或網銀的 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 QR Code 另存檔案，再開啟 App 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四、繳費查詢：

考生繳費後，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繳費確認查詢時間：

- (一) 以「網路 ATM 轉帳繳款」、「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臨櫃繳款」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30 分鐘後查詢。
- (二) 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 (不含繳費日) 2 個工作日後，方可上網查詢。

五、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六、考生繳費後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不全、報考資格不符及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辦理。**除溢繳報名費者外，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本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傳真後，請主動來電確認收件。

陸、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請依下列期限及方式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一) 報考學系指定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件：

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登入報名網頁→【審查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審查資料送出者，該科以「缺考」計。

※上傳審查資料流程：

- A. 請在 Microsoft Windows 或 Android 系統中使用 Chrome 瀏覽器。本系統無支援 macOS 及 iOS。
- B. 以 PDF 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C. 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 5MB。
- D.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E. 書面審查資料如系所指定需上傳歷年成績單，請以「正本」轉成 PDF 格式上傳。
- F. 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已將資料暫存，將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後自動送出。
- G.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完成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H. 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二)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並於完成傳送後，主動來電確認收件狀態（專線：04-2359-8900），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

二、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請考生逕至報名網頁→【審查上傳】查詢，確認資料是否上傳完整。

柒、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可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後，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捌、考試方式

本項招生學系以線上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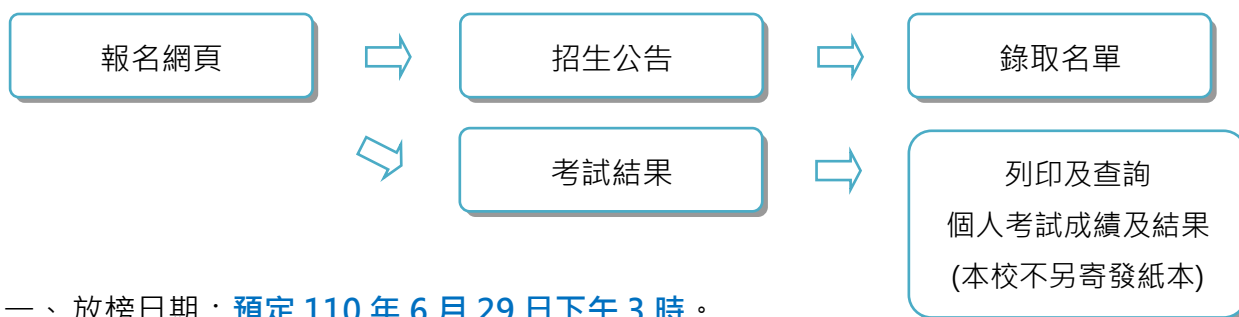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各項審查成績及總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為各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之總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各評分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 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學系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拾、放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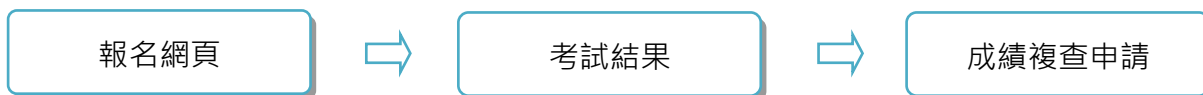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時。

- (一)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二)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查詢，不另寄送任何通知單；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五、若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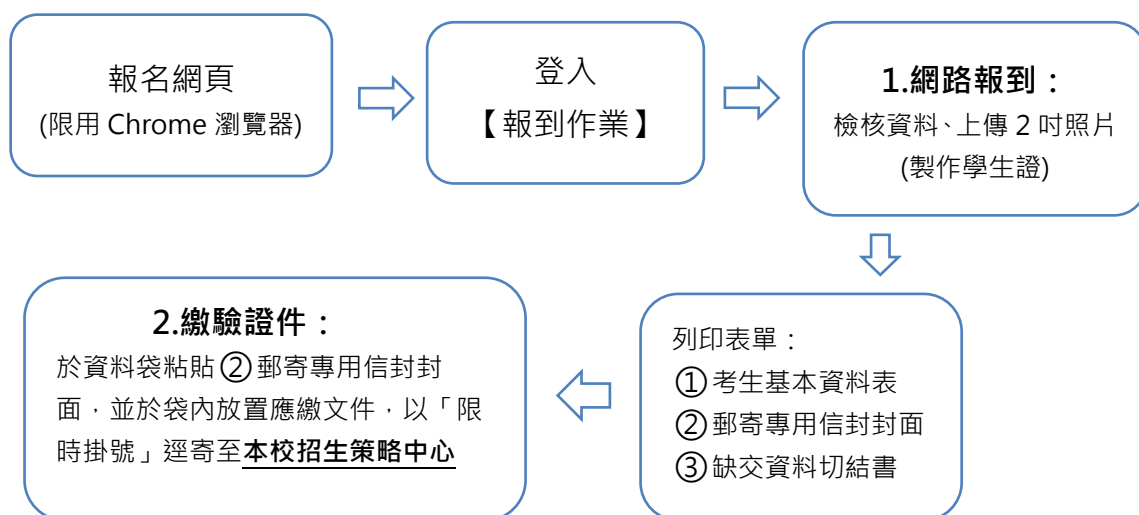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0年6月29日下午3時起至6月30日中午12時止。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 複查費：每項30元。
 - (二) 繳費期限：繳費至6月30日下午3時止，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 繳費方式：與報名繳費方式相同(不開放超商繳款管道)，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種繳費方式繳費。
- 四、複查完竣後，複查結果請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複查狀態。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 一、錄取生之報到作業分二階段辦理：
 - (一) 網路報到登記：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報到】，檢核資料並上傳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後送出，系統將自動產生①考生基本資料表、②郵寄專用信封封面、③缺交資料切結書。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為製作學生證用，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檔案格式jpg/gif/png任一類，大小請勿超過1MB，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
 - (二) 郵寄繳驗證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二、日程及說明：

身分	作業事項		作業時間
正取生	1	網路報到登記	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至7月8日中午12時 ※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郵寄繳驗證件	110年7月8日前(郵戳為憑)
備取生	1	遞補公告	110年7月12日上午10時 ※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2	網路報到登記及 郵寄繳驗證件	110年7月12日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未按遞補公告規定時限內繳驗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一) 錄取考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網路報到登記及郵寄繳驗證件，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遞補之備取生逾時未網路報到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或完成報到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將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個人繳件狀態查詢：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查詢及列印報到證明。

三、應繳文件：

-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考生基本資料表。
- (三)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1 份(在臺就學期間)。
- (四) 學歷證件**原始正本**：1 份，可繳交「修(肄)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3 擇 1)。
-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請向就讀過之所有學校(意指曾就讀一所以上學校者)申請後，一併繳交(請勿繳交原就讀學校，就學期間收到的各學期成績單)，以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註：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說明：

1. 學歷證件正本如有附歷年成績單，請維持文件原狀一併繳交(請勿自行拆解文件)。
2. 歷年成績單請勿拿學歷證件的附件來繳交，請另外單獨申請。
3.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意指保留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學籍)，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本校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47 條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專線 04-2359-0234)。
4. 學歷證件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確認正式錄取本校並可報到與就讀，才於原就讀學校辦理轉退學申請。備取生或等待遞補中之考生亦是如此。**
- (二) 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能繳交者，可先填具「缺交資料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證件原始正本，逾期末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因故需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策略中心申請。
- (三) 報到驗證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先慎重考慮。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二)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請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https://ithu.tw/a8Y> →下載「新生入學須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考生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
- 三、註冊、選課及學校行事曆等資訊，預定 110 年 6 月初可逕上東海大學首頁→【新生入學專區】陸續查詢。新生入學須知(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紙本資料，開學前由註冊課務組寄發。
- 四、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須知，約於 110 年 7 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 五、錄取考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六、陸生在臺就學期間，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招生系組、年級、名額及應繳資料

系組名稱	4403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書面審查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歷年成績單	50%	1
	簡要履歷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2
其他注意事項	1. 簡要履歷：格式不拘，一頁為限(含求學過程、個人特質、轉學動機、生涯規劃)。 2. 書面審查所有資料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		
學系特色	1. 多元課程設計，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新興數位金融課程，豐富學習。 2. 提供五年一貫雙學位機會，推升學習高度。 3. 提供企業實習、企業參訪、與高階經理人實務講座，推升職場競爭力。 4. 舉辦異地教學、國際交換學生、國外遊學等國際交流活動，激發國際競爭力。 5. 開辦職涯工作坊、傑出校友大手牽小手講座，精進職場準備。		
系所網址	http://fin.thu.edu.tw	電子信箱	fin@thu.edu.tw
洽詢電話	04-23590121 轉 35802	聯絡人	陳小姐

【附錄 1】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3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3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商業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M002	海軍官校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9801	高(特)考及格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R05	臺灣神學研究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9001	外國大學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1R03	臺北基督教學院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院

【附錄 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四條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五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六條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 第八條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第十九條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

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第二十三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第二十四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096 號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雙聯學制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就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等第制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前條各類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二、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三、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
-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生依其入學學歷證明書為準，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五、入學學士班新增學系學生，無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以編入一年級就讀為限，其修業年限亦不得縮短。但得酌減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
- 六、入學本校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惟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
- 七、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與提高編級標準如下：

年級 \ 學系 抵免 學分數	化材系 工工系	法律系	建築系	左列以 外學系
二年級	34	34	33	32
三年級	68	70	65	64
四年級	102	106	97	96
五年級			129	
附註	1. 本表適用第一學期入學學生。 2. 第二學期入學之二年級轉學生，經抵免達 80 學分以上者，最高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下學期。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各學系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學系承認之他學系選修科目。

第六條 辦理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學士班體育抵免原則：
 - (一)轉學生：第一學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二學期，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四學期；第二學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三學期，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四學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不予抵免。
 - (三)以大學畢業或本校肄業資格入學者，不受前二目之限制，至多抵免四學期。

- 第七條 抵免科目之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者登記；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同意者，得抵免一學期。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含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勞作教育）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核；必、選修科目由各該學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之 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 桃竹苗地區 >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 中彰投地區 >

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榮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 雲嘉南地區 >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興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 高屏地區 >

成功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二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 花宜地區 >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 金門地區 >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 之 5 號	082-375800
------	--------------------	------------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

料。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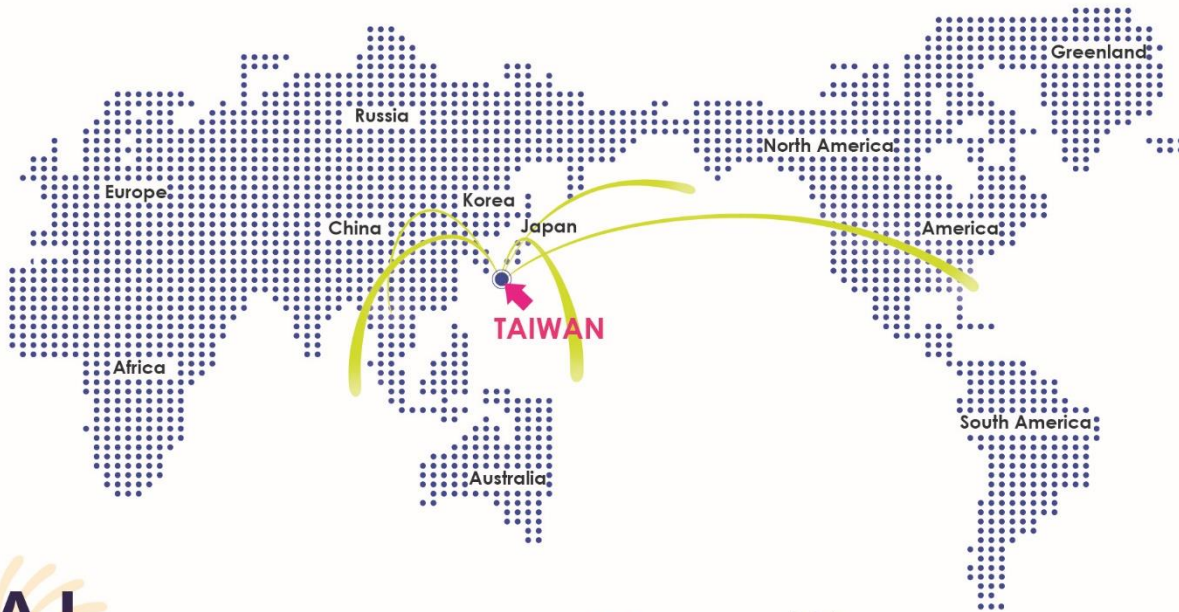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校園地圖



招生策略中心

第二教學區
校門口



THE WORLD

TAIWAN



Taichung
Tung Hai University



台中市

位於臺灣的中心位置，東經120.58度、北緯24.17度，總面積2,214.8968平方公里，人口267萬人，年均溫23°C，終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有便利且綿密的交通路網：如高鐵、清泉崗機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重要路網，為南北交通的重要樞紐，並且擁有豐富的旅遊景點如后里馬場、福壽山農場、台中港、梧棲觀光漁市、東豐綠色走廊、東勢林場、麗寶樂園、武陵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谷關溫泉等。2012年受評選為「台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第一名（Pollster波仕特線上市調）。2016年美國CNN官方網站票選台中為台灣最適合居住城市。

TAIWAN

東海大學

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鄰近高鐵站、高速公路、清泉崗機場，南來北往四通八達，市區公車便捷。

- * 距烏日高鐵站約20分鐘。
- * 距高速公路（中港交流道、龍井交流道）約10分鐘。
- * 距清泉崗機場約20分鐘。

如何來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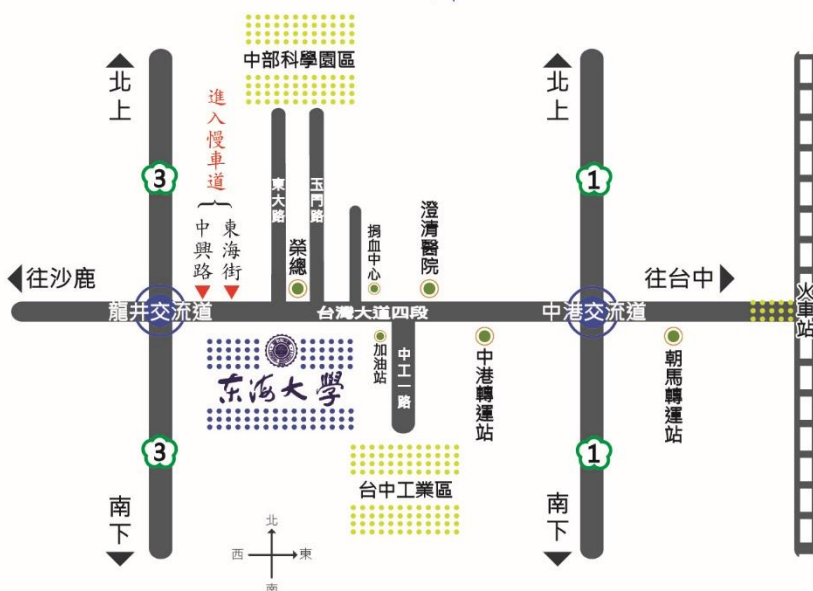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 行駛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欲至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 行駛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搭乘大眾運輸

- 公車：台中火車站距離本校約12公里，可搭乘行經本校之公車至榮總站下車（請逕上臺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查詢）。
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及美術系、音樂系館。
354號公車（東海路思義教堂-文修停車場）可直達本校路思義教堂。
- 客運：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馬站或中港轉運站下車，再轉搭市區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 高鐵：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轉搭161號公車至中港轉運站下車。

TAICHUNG



AI 中心